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竹簡字第175號

原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

訴訟代理人 黃永仁

許俞屏

被告 徐暘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30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6,415元，及自民國114年2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除減縮部分外）由被告負擔百分之26，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壹、程序方面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聲明原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17,08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嗣變更請求金額為174,080元，利息則不變，核屬單純減縮應受判決事項聲明，應予准許。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9月7日凌晨4時50分許，駕駛車

01 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新竹市北區西大路與竹
02 光路口時，過失撞擊原告承保訴外人廖崇蓮所有、當時由訴
03 外人廖新次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
04 爭車輛），造成系爭車輛嚴重受損，被告應負完全之肇事責
05 任。又廖崇蓮向原告投保車體損失險，因系爭車輛毀損嚴重
06 無法修復，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系爭車輛之全損保險金21
07 7,080元，扣除系爭車輛殘體拍賣所得價款43,000元後，仍
08 受有174,080元之損害，爰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民法第18
09 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
10 被告應給付原告174,08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
11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12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3 述。

14 三、得心證之理由：

15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
16 聯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汽車險理賠計算書、估價單、
17 車輛異動登記書等件影本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件道
18 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核閱屬實，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
19 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調查筆錄、道路交通事故初
20 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新竹
21 市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道路交通事故
22 影像截圖紀錄表及照片黏貼紀錄表等件可佐，且被告未於言
23 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視同自
24 認，是原告之主張堪信為真實。

25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6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27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毀損
28 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
29 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第196條分別定
30 有明文。經查，原告雖主張因系爭車輛受損嚴重，已無修復
31 價值，而以全損報廢理賠保險金217,080元，惟此屬原告依

01 據保險契約相關條款所為處理之賠償方式，對造成系爭車輛
02 受損之加害人即被告未必有利，自不得以原告與車主所約定
03 保單條款之理賠計算方式拘束被告至明。而原告主張系爭車
04 輛因本件車禍事故受損，經送車廠估修結果，其必要之修復
05 費用為564,153元（均為零件費用）等語，此據其提出估價
06 單影本為佐。又系爭車輛於104年2月出廠，有公路監理系統
07 車號查詢車籍資料可參，雖不知實際出廠之日，惟參酌民法
08 第124條第2項法理，推定出廠日為104年2月15日。又從系爭
09 車輛出廠日至本件事故發生日（即112年9月7日）止，已逾5
10 年之使用時間，故以5年計，而系爭車輛修復之零件費用為5
11 64,153元，扣除折舊金額後為56,415元（計算式： $564,153 \times$
12 $1/10 = 56,415$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是系爭車輛因本件
13 事故所支出之必要修復費用為56,415元。

14 (三)再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
15 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
16 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為保險法第53條第1
17 項所明定；而此項法定代位權之行使，有債權移轉之效果，
18 故於保險人給付賠償金額後，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請求權即
19 移轉於保險人。查系爭車輛經送廠估修後，原告已依保險契
20 約約定賠付系爭車輛保險金予被保險人，業據原告陳明在
21 卷，依前開說明，原告自得代位被保險人行使對被告之損害
22 賠償請求權。然損害賠償係填補被害人之實際損害，保險人
23 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代位被害人請求損害賠償時，倘
24 被害人之損害額超過或等於保險人已賠付之金額，保險人固
25 得就賠付之範圍代位請求賠償，惟如被害人之損害額小於保
26 險人賠付之金額，則保險人所得代位請求者，即應以該損害
27 額為限。因此，原告所得代位請求賠償之損害即應以56,415
28 元為限。

29 四、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30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31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01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02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03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04 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
05 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主張對被告之債權，並無確定
06 期限，又以支付金錢為標的，且起訴狀繕本係於114年2月26
07 日送達被告，有本院送達證書為憑，是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
08 本送達之翌日即114年2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09 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亦屬有據。

10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11 告給付56,415元，及自114年2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12 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
13 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4 六、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
15 告部分敗訴之判決，應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就
16 原告勝訴部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7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6 日
19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吳宗育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6 日
24 書 記 官 辛旻熹